北京市大兴区佟馨幼儿园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园长室、副园长室、办公室、财务室、资料室、保健室、中控室、食堂。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1347.94万元，比上年增加170.38万元，增长14.47%。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47.94万元，比上年增加170.38万元，增长14.47%。

1.财政拨款收入1347.9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47.9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图 1：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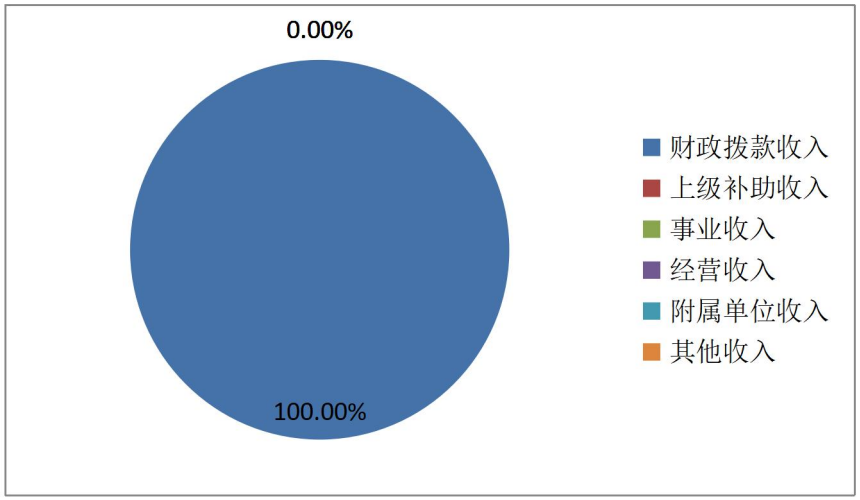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47.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9.47 万元，增长 8.84%，其中：基本支出 972.0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2.11%；项目支出 375.9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7.8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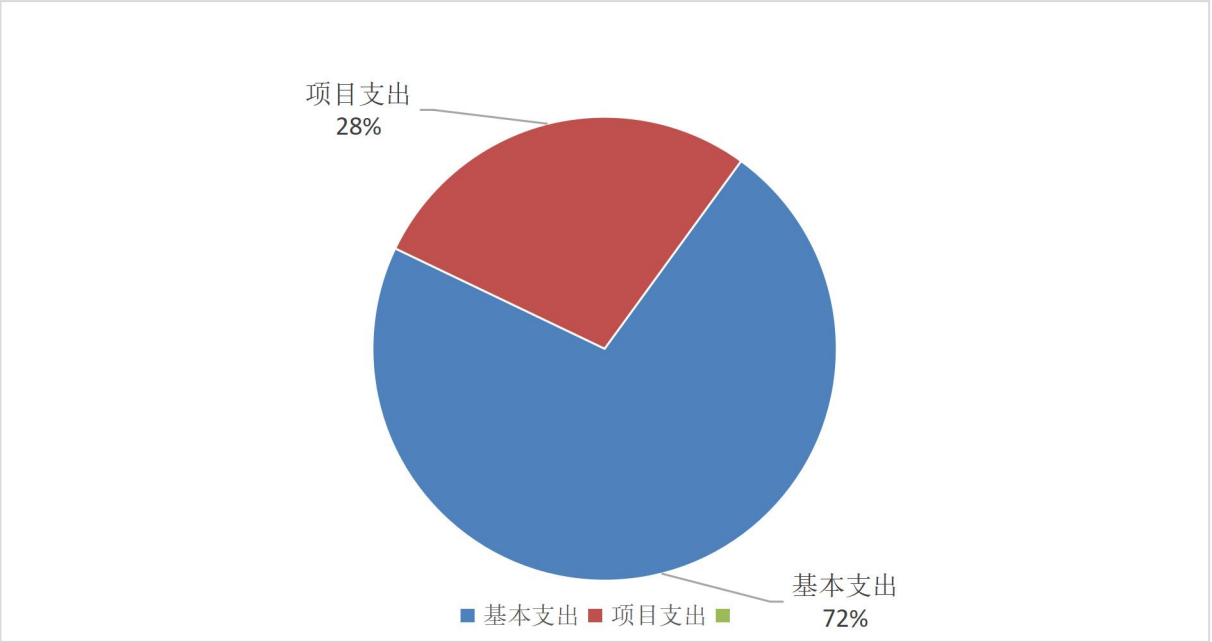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47.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0.38 万元，增长 14.47%。主要原因：2025 年预算幼儿数 330 人，较 2025 年增加 24 人，公用经费增加 5.16 万元，2025 年人员工资增长。2025 年预算幼儿数 330 人，较 2025 年增加 24 人，经费增加 5.16 万元，2025 年兑现 2025 年 7 月的人员调标，2025 年 2 月 1 人转正职督学，2025 年 3 月 1 人调入，2025 年 9 月新招聘 3 名员额制人员。2025 年残保金 6.23 万元在日常公用经费中结算。住房补贴第四批发放 42.56

万元。2025 年 9 月新招聘 3 名员额制人员支出 12.52 万元。因临时辅助用工减少 9 人，收回项目指标 250184.80 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7.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 1121.7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3.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3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96%；卫生健康支出 76.3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66%；住房保障支出42.5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1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17.1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2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8%。其中：

“普通教育”（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17.1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2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8%。主要原因：2025 年预算幼儿数 330 人，较 2024 年增加 24 人，经费增加 5.16 万元，2025 年兑现 2024 年 7 月的人员调标，2025 年 2 月 1 人转正职督学，2025 年 3 月 1 人调入，2025 年 9 月新招聘 3 名员额制人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6.0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0%。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6.0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0%。主要原因：养老保险基数调标、职业年金基数调标。

3.“卫生健康支出”(类)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8.9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6%。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8.9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6%。主要原因：医疗保险基数调标、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调标。

4.“住房保障支出”(类)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2.56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2.56 万元。主要原因：住房补贴第四批补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972.01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等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38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77 万元减少 2.39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减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年度出国审批情况作为追加项目管理，单位不做年初预算，本年也没有出国审批项目发生；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出国的会议、培训等事项，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07 万元减少 0.07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按照“三公”经费使用管理要求，严控非必要公务接待事项，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事项。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38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40 万元减少 0.0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新购车辆，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38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减少了 2.32 万元，学校严格落实公务用车使用规定，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要求，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费用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5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05%。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佟馨幼儿园共有车辆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应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格式详见附件）